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大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30批次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凤翔路以东（东至：大屯村地；西至：凤翔路；南至：大庆路；北至：南宫市精锐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373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3735 公顷（耕地 0.3355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8 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 87.00 万元/公顷（5.8 万元/亩），计 32.4945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，不

予补偿。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宫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亚东

联系电话：0319-5181966

地址：南官市大屯乡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南宫市2026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位置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宮市2026年度第30批次建設用地1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大屯乡大屯村位于凤翔路以东（东至：大屯村地；西至：凤翔路；南至：大庆路；北至：南宮市精锐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大屯乡人民政府与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屯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3735	0.3735	0.3355				0.0380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孙春胜	0.1047	
2	董广成	0.1233	
3	董洪昌	0.0867	
4	董洪欣	0.0588	
	小计	0.3735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东、张贵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6 年 8 月 31 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大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6年度第30批次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凤翔路以东（东至：南宫市鑫环宇钢结构有限公司；西至：凤翔路；南至：南宫市精锐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；北至：大屯村村地）的土地；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799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992公顷（耕地0.763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168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7.00万元/公顷（5.8万元/亩），计35.856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

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用地，不予补偿。无青苗。

五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南官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亚东

联系电话：0319-5181966

地址：南官市大屯乡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南宫市2026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位置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宫市2026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大屯乡大屯村位于凤翔路以东（东至：南宫市鑫环宇钢结构有限公司；西至：凤翔路；南至：南宫市精锐重工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；北至：大屯村村地）的土地，经大屯乡人民政府与大屯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大屯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0.7992	0.7992	0.7634				0.0358		

牛磊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董洪生	0.1161	
2	董洪涛	0.1161	
3	孙恩灿	0.1020	
4	孙焕芹	0.0767	
5	孙庆军	0.1993	
6	孙庆荣	0.0993	
7	孙跃红	0.0897	
	小计	0.7992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▲			无
▲			
▲			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东、张贵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6年 8月 31 日